檢測報告移入協會合約書

檢測報告原有人: ${reports\_reporter} (以下簡稱甲方)

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聲明如下：

甲方同意將本合約書記載之檢測報告移轉給乙方使用，已了解並願遵守以下事項：

一、以下所列之檢測報告，為甲方進口、廠牌型式符合各基準之車輛檢測報告。甲方聲明表列各檢測報告未轉入前已自行使用及授權他人使用之數量。

二、甲方轉入乙方之本檢測報告，經乙方函請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下簡稱車安中心)登錄後，本檢測報告甲方在轉入乙方期間不得再自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至合約終止，由乙方函報車安中心報告該檢測報告已授權之總數量。

三、甲方移轉至乙方之本檢測報告，日後有發生或發現該檢測報告所有權與他人爭議或訴訟之情事，經確認乙方可逕行終止本協議並函告車安中心移出，甲方不得提出異議。

四、甲方移轉至乙方之本檢測報告，授權數量上限(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靜態煞車以外)為300

輛，達上限本報告自動失效作廢。

五、合約終止，乙方須將表列之檢測報告歸還甲方，甲方將本合約書交還乙方後正式解除合約關係。六、若因對本合約書之內容或履行過程中發生任何爭議，委託人同意以臺灣臺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七、本合約協議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留存乙份以資憑證。

八、本合約書除雙方合意解除外，有效期限至少兩年:自民國 ${rpf\_y} 年 ${rpf\_m} 月 ${rpf\_d} 日起

至民國 ${rpt\_y} 年 ${rpt\_m} 月 ${rpt\_d} 日止。

九、移轉檢測報告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告 編 號 | 法規檢測項目  (填寫代碼) | 自行  使用輛數 | 其他公協會  授權使用輛數 | 累計授權使用輛數 | 備註 |
| **${reports\_index}** | ${reports\_num} | ${reports\_regulations} |  |  |  | 展延 |

立書人:

(甲方): ${reports\_porter}

${image\_sign\_reporter}

統 編: ${reporter\_num}

地 址: ${reporter\_address}

電 話: ${reporter\_phone}

傳 真: ${reporter\_fax}

(乙方): ${com\_name}

${image\_sign\_com}

統 編: ${com\_gui\_number}

地 址: ${com\_address}

電 話: ${com\_phone}

傳 真: ${com\_fax}

中 華 民 國 ${rps\_y} 年 ${rps\_m} 月 ${rps\_d} 日